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 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中医局、市医管局，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各三级医院，各直属单位，委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8月25日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 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危险品管理，有效防止各类事故案件发生，特制订卫生计生系统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方案。

一、督查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含中央在京三级医疗机构、高校厂矿医疗机构）。

二、督查时间

2015年8月20日至9月30日，具体时间由督导组自行安排。

三、督查内容

（一）近期工作开展情况

- 1、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和2015年8月19日市卫生计生委工作部署情况；
- 2、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工作自查情况；

3、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情况，建立医院安委会情况；

4、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

（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制度和重点岗位工作记录；

2、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3、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地点安全管理，使用管理；

4、供氧站、锅炉房、药品库房和制剂室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关要求

（一）督查分工。各区县负责所属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督查，市中医局负责全市三级中医医疗机构的督查（含国家卫生计生委委属委管医院），市医管局负责市属三级医院的督查，市卫生计生委负责非市属三级医疗机构（中医除外）和直属单位的专项督查。

（二）建立台账。督查组要指定专人负责督查记录工作，带队领导与被督查单位负责人实行双签字，签字原件由区县卫生计生委、市中医局、医管局、市卫生计生委按照督查分工责任保存。对督查出来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并按职责权限交由相关部门办理。

（三）督查方式。督导组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

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进行；督查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十五项意见，需要用餐时，视情由被督查单位安排自助餐；要严格遵守“两大安保”期间车辆使用等安全规定，确保出行安全。

（四）认真总结。督导检查结束后，各督导组对督查情况，进行总结，并与9月30日前以区县卫生计生委、市中医局、市医管局名义将总结报市卫生计生委。